

招标编号：DJYY-FG-DLF-20241210

经研院计价算量软件(北京 定额)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投标人须使用供应商投标工具编辑和维护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成功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注意系统模块的商务报价单位。

本次评审将以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其他作归档使用。

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辨认重要信息的视为未提供，请各投标人知悉。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网络等客观因素。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有疑问可及时咨询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63411000-2。

※同一标包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投标，制造商和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允许同时参与同一标包的投标。

注意：ECP 系统平单台报价单位为万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采购清单	81
第七章 技术规范书	83
第八章 评标标准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研院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经研院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采购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编号：DJYY-FG-DLF-20241210
2. 项目名称：经研院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采购项目；
3. 交货期：应招标人具体要求；
4. 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按物资类别分为 1 个标包，具体详见下表：附表一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许可使用期限	最高限价 总价（万元）	备注
1	加密锁	作为开展造价业务必须用的工具软件，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在编制输变电工程可研估算、初设概算、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量清单等时必须使用，为提高编制效率，保证定额准确度，做到造价文件产品合理合规，需开展经研院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套	1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9.2	

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即大于或等于）该价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不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5.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7. 投标人应在资金、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8.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件（如有）；

9. 本次招标接受原厂商制造商、代理商投标（鼓励原厂商制造商直接参加投标；如原厂商参加投标须具有针对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代理商投标，须具有针对该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同一标包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投标，制造商和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允许同时参与同一标包的投标；

11. 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网址：<https://sgccetp.com.cn>），以下简称“电工专区”，凭国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ECP2.0 电子钥匙在网上获取招标资料；未办理电子钥匙的企业可通过网上在线申请的方式进行办理，（国网 ECP2.0 电子钥匙服务平台（k.utssoft.com/ecp.html）选择“立即办理”填写、提交申请资料。办理电子钥匙并在电工专区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2. 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钥匙在 ECP1.0、ECP2.0 两个平台通用，如为 ECP1.0 平台老用户且具有有效的 CA 证书电子钥匙，仅需注册并下载安装新版电子钥匙安装包，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请投标人综合考虑网络等客观因素。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有疑问可及时咨询系统客服热线。

3. 本招标项目需同时提供与电工交易专区线上递交文件一致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文件为电工交易专区线上递交文件的下载版，仅用于归档，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按价格、商务、技术顺序胶装成一册，仅接受邮寄的方式。电子版和纸版投标文件寄达的截止时间（同投截止时间），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301 室。

邮寄文件封装要求：电子版核和纸质版文件可封在一个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表面需体现以下信息：

- （1）项目名称
- （2）分标编号、标名称、包名称
- （3）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等
- （4）投标人全称

（5）投标日期

在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注“保密”和“不准提前启封”字样。

五、其他

1.资格采用后审制，接受投标人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参与投标资格。经审查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ECP2.0）（<https://sgccetp.com.cn>，以下简称：电工交易专区）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开标等事宜。

八、重要提示

1. 本次评标将以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其他作归档使用。
2. 投标人应确保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有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投标格式和内容进行完全响应，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证明材料，其投标均会被否决。
4. 投标答疑时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与本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5.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投标，且不予通知招标文件补充内容等（如有）。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蜂窝路 5 号

联 系 人：侯玮晨

联系方式：010-6367896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联 系 人：柳玉娇

联系方式：010-88504161-6206

邮 箱：zjsbzb@pgecc.com

传 真： 010-885043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1.2	供货周期	应招标人具体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招标项目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不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5.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7. 投标人应在资金、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8.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件（如有）； 9. 本次招标接受原厂商制造商、代理商投标（鼓励原厂商制造商直接参加投标；如原厂商参加投标须具有针对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代理商投标，须具有针对该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同一标包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投标，制造商和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允许同时参与

		同一标包的投标； 11. 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偏 离	关于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有异议，需自行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列入投标文件中，如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同意合同条款（包括技术标书部分）的内容。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电工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提交。 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工专区系统中查看供应商的澄清问题，通过上传附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发布澄清或修改自动触发供应商短信通知，可通过“重新发送短信”，多次通知供应商查看相关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对投标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投标人务必主动阅知。
2.3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形式：通过电工交易专区发出修改。
4.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 最高限价总价（含税）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 即大于或等于 ）该价格，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合同结算价款的确定	具体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近三年（即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财务要求：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年末为准）；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等。新设企业可提供当年财务状况表及距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须下载并使用供应商投标工具分别对商务、技术、价格文件进行编辑和维护。 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维护完成后，使用供应商投标工具查看并生成完整投标文件，文件生成成功后，提交完整投标文件。 操作步骤详见：电工专区（https://sgccetp.com.cn）首页→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的说明。
7.3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7.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9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信用评价风险。 2. 电工平台使用费据实收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项目概况及定义

1.1 相关定义

1.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7 投标人：系指在按照招标人指定方式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1.1.8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9 买方：项目承包单位，在确定中标人以后的签约阶段称为买方。

1.1.10 卖方：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确定其为中标人以后的签约阶段称为卖方。

1.1.11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备品备件、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 投标人应符合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作否决处理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不符。
- 1.6 偏 离：关于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有异议，需自行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列入投标文件中，如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同意合同条款（包括技术标书部分）的内容。。
- 1.7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具备能够开具发票的能力。

2. 招标方式

-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3.3 合同结算价款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清单

第七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八章 评标标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4.3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和根据本须知第 5 条和第 6 条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等组成，当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4.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工专区以上附件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对投标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5.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发布澄清或修改自动触发供应商短信通知，可通过“重新发送短信”，多次通知供应商查看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务必主动阅知。
- 5.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历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之内通知招标人，否则视为收到且无异议。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6.4 招标人有权取消或增加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范围中的任何项目或另行招标，投标人不得异议或因竞投项目减少要求索赔。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7.4 招标方有权拒绝与本“投标方须知”内容不符的任何投标文件。不退还投标文件
- 7.5 任何对本招标文件内所述条文而作出的索赔，招标方将不予考虑。倘若文件或函件中出现不清楚或相矛盾的地方，以日期较后的文件或函件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使用供应商投标工具分别对商务、技术、价格文件进行编辑并维护文件。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工专区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9. 最高限价

- 9.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清单），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过（即大于或等于）该价格。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含原材料、设计制作、出厂检测、包装、保险、运输、交货（含装卸费）、现场服务、应缴税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0.1.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检验、技术服务等费用；
- 10.1.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1.3 采购活动中的各项税费；
-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5 投标人应考虑的其他费用。
- 10.2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0.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0.4 投标报价表中的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其投标将否决。

10.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可能支出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类型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相应费率分别计取，服务费计取基数为成交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10.7 投标价格编制原则

10.7.1 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和依据、以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机构取费文件（如有）为计取报价依据，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理解并充分认识到招标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测算报价。

10.7.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招标工作实施的需要。

10.7.3 投标人中标后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以保证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所做出的响应和承诺得到完整的实现。

10.7.4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有工作和服务及投标人承诺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报价单分项报价表中是否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某项服务项目（即缺漏项），招标人都认为这项服务的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的报价中，即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任何情形下不再调整增加缺漏报项目的费用。

10.8 报价的其他规定

10.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3 款的有关要求。

10.8.2 投标人若多次修改报价，必须注明最终有效的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需要。

12. 投标有效期

1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3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

证金（本项目不需要）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而被否决。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电工专区系统规定的方式签署并上传投标文件。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电工专区 (<https://sgccetp.com.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请投标人综合考虑网络等客观因素。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有疑问可及时咨询系统客服热线。
- 14.3 本次招标项目需同时提供与网上递交文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投标文件递交（寄达）的截止时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301 室。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函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供应商投标工具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 1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本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线上开标。在电工交易专区监控各类型文件的实时解密情

况，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完成不开标设置，进行现场、系统价格公示，结束后将所有开标信息同步到评标阶段，并启用评标模块数据及账号。

- 17.2 开标时，系统会根据发布公告或邀请书时设定的开始解密时间自动进行包报价解密，如遇到特殊业务场景或系统自动解密失败，也可以通过操作手动截标进行包报价解密。
- 17.3 开标时，通过标书解密监控，能够实时查看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资质业绩文件、包报价的文件总数及解密情况。
- 17.4 开标时，由系统生成开标一览表，可按项目维度、分标维度滚屏进行现场公示。
- 17.5 当确认所有开标设置完成后，工作人员点击开标结束，系统自动将所有开标信息同步到评标阶段，评标模块数据及账号将启用。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 18.2 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和办法，按照已设定好的评标模板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填写评标小结，向招标人推荐出合格中标候选供应商。
- 18.4 **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授标。**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评标专家开展初评工作，对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性、投标保证金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完成初评阅标记录的填写。
- 19.2 在初评过程中，针对需要向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专家在系统填写澄清内容，审批流程完成后，发送至投标人。投标人在约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专家对澄清回复进行评审。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澄清的，其投标将作否决处理。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或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对其投标文件错误进行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目号	具体规定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3)	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货物的投标。
(5)	不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6)	被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责令停业的；
(7)	被招投标活动政府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目号	具体规定
(9)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商务偏差表中对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提出偏差的；投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偏差的；对投标函附录规定的合同事项条款明确表示不接受，未按要求填写具体数据信息以及填写的数据信息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且同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在只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拖延 10 天及以上的；
(15)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包均予以废标，招标人将有权拒绝该投标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的任何投标。
(16)	投标人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时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约行为，且项目单位已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就此向招标人提出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则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单位采购货物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情形特别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包均予以废标，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投标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的投标资格；
(17)	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2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目号	具体规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

21. 详评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评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按照已设置好的详评模板完成商务、技术打分，完成价格修正后进行价格算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可填写详评阅标记录、编写评标小结、编制并上传评标报告。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方案是否合理，性能、标准及互换性，先进性、可靠性，使用期限及运营成本。商务条款、付款方式，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安装竣工时间，运输条件，投标方信誉、业绩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价格，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汇总得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3. 最终审查

23.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预中标方，即有意向授予合同的投标方。

23.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中标方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及招标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3.3 最终审查的方式：

(1) 对预中标方进行询问。

(2) 对预中标方进行实地考察。

23.4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方，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方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 招标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招标方利益，招标方在签订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5. 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确认所选定的中标方。

2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供应周期：在供应服务期限内，甲方有需求，乙方按本次中标价格供应。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标的物供应内容及单价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投标人须注意，如果招标人与中标人成功签订采购合同，其将有责任进一步完善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及细则，以提高供应及售后服务水平。

27.4 中标人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首三个月为试用期，若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履约过程不及时或合同标的存在质量问题等不良履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于试用期内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9.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29.1 开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

29.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0. 其他

30.1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计算机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 录

1. 定义	28
2. 合同标的	29
3. 交付	30
4. 安装、调试及验收	30
5. 技术服务	31
6. 软件升级	32
7. 质量保证	32
8. 合同价格	33
9. 履约保证金	34
10. 知识产权	35
11. 保密	36
12. 违约责任	36
13. 合同中止履行与解除	38
14. 不可抗力	39
15. 适用法律	39
16. 争议解决	39
17. 合同生效	39
18. 份数	40
19. 特别约定	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同

买方：

卖方：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____软件，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软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买方”指采购合同软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2 “卖方”指提供合同软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3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就合同软件采购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明确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软件”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包括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

1.5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

1.6 “技术文件”指合同约定由卖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含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1.7 “服务”指合同约定的由卖方提供的从合同软件安装、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软件的使用和升级、验收试验、维护和保养、修理和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

1.8 “现场”指合同软件安装、运行的地点，即买方指定地点。

1.9 “质保期”指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卖方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软件产品，以保证合同软件正常运行的期间。

1.10 “日（天）、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合同软件的名称、数量如下：

2.1.1 合同软件名称：_____。

2.1.2 合同软件数量：_____。

2.1.3 软件数量的计算方式：_____。

2.2 卖方提供的合同软件的技术规范、技术条件、性能和卖方对合同软件的技术保证，详见《技术规范》（附件 1）。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

2.3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软件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2.4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合同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2.5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软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运行后____月内，卖方应负责免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软件有关的新的和/

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2.6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软件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合同软件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软件、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软件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7. 卖方应在收到合同后 2 日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对合同的确认，在买方电子签章后 2 日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电子签章。

3. 交付

3.1 卖方应按下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

_____。

3.2 交付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3.3 卖方如未能按照上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合同软件的安装由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卖方应对合同软件的调试和性能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4.2 合同软件安装完毕后，卖方应负责调试。

4.3 合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买方将向卖方签发合同软件验收证书。买方向卖方签发合同软件验收证书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卖方的

相关责任。

4.4 如果经验收，合同软件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服务

5.1 卖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技术服务负责人：_____负责与买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自合同软件的调试、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买方项目负责人：_____，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后各自保留一份。

5.2 卖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买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详细内容见《技术规范》（附件1）。卖方应负责买方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往返和当地交通费用以及培训教材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5.3 卖方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合同软件测试和验收应符合卖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5.4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执行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_____份。

5.5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买方确认。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该项要求_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

5.6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工作，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应及时答复买方提出的有关合同软件技术上的问题，并免费为买方提供有关资料。

5.7 对于买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软件有关的相关系统软件及设备，

卖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6. 软件升级

6.1 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软件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卖方有义务确保买方软件升级成功，且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合同软件升级，卖方保证买方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6.2 卖方对合同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如在免费升级期限后，买方要求对合同软件进行升级，卖方应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统一升级价格收取费用。

6.3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卖方应确保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7. 质量保证

7.1 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卖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或以退款方式进行处理。

7.2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月。因卖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使合同软件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7.3 合同软件质保期结束后，买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或提供其他维护保修服务的，卖方不得拒绝，但可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的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

7.4 在质保期内合同软件出现一般故障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保证合同软件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合同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

时内作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使合同软件在____小时内恢复正常。

7.5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卖方应积极向买方推广，并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8. 合同价格

8.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附件2)。

(1) 卖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以及所发生的相应的运费；

(2) 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3) 根据合同提供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费用；

(4) 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5) 技术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食宿、卖方及接受培训人员交通费；

(6) 卖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7) 卖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8.2 合同价款的支付

8.2.1 买方应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2.2 买方应按照下述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货物交接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卖方凭货物交接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 9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 5%作为结清款。合同软件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凭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结清款支付函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 5%的结清款。卖方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合同软件验收合格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清款。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

8.3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9. 履约保证金

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为由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格式参考附件3《履约保函格式》），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或向具有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该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9.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软件全部交付并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止。采用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

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卖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买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保险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保险期限到期日15个工作日前办理延期或续保，并重新向买方提交保险单，保险单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以其他形式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要求

9.3 履约保证金是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9.4 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不适用本条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10. 知识产权

10.1 卖方应保证拥有合同软件及其所包含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确保买方及用户能够在中国境内合法正常地运行合同软件。

10.2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卖方应保证买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起侵权索赔，卖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3 因卖方提供的合同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无

法使用合同软件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10.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1. 保密

11.1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买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买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卖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1.3 在本合同解除或解除后或买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买方或按买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买方书面解除卖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违约责任

12.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2.1.1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软件或使合同软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 1 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不足 1 周的按 1 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继续交付合同软件的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12.1.2 卖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

间内作出反应或解决问题，则每推迟 24 小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的按比例计算。

12.1.3 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12.1.4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2.1.5 如因合同软件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与买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如任何第三方因合同软件质量问题受到损失而向买方追索的，卖方应参加该诉讼或索赔，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1.6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软件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卖方还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交质量问题整改报告并通过买方验收，整改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内部管理方案、归责程序、整改措施、责任落实情况等具体内容。如卖方未能提供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12.1.7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合同软件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或合同软件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软件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否则，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

(2) 造成合同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的，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因此影响电网正常运行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

(3) 存在损害买方其他设备、财物等加害给付情形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

(4) 以上卖方对合同软件的修理、更换，实施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软件及组部件的更换、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

(5) 结清款不足以覆盖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或者直接从本合同或买方与卖方签订其他合同的未付款项中扣除。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免除卖方因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2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合同中止履行与解除

13.1 合同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合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3.2 合同解除

13.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软件；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13.2.2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

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8.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9.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 1：

技术规范

附件 2:

分项价格表

产 品 名 称	版 本	数 量	单 价 （ 元 ）		税 率 （ % ）	小 计
			不 含 税	含 税		
总 计 （ 元 ）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将根据____年
月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软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软件。

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指定银行出具的相当于合同
价格 10%的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申请，我行同意出具此保函，并声明如下：

（1）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关于
卖方违反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将无条件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
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贵方无须提供有关卖方违约的证明文件。

（2）按上述约定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
应付的任何税费、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其他费用。

（3）本保函的约定是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
条款的修改不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义务。

（4）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期间内
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_____（买方）

_____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
____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_____元，占合同
总金额的_____ %。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并
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
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
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
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
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
函。

_____年__月__日（公章）

结清款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占合同价格的____%的结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页格式（因 ETP 平台投标工具导出文件封面页无法完成签字操作，投标人应单独编制封面页并完成签字盖章操作，格式自拟，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经研院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DJYY-FG-DLF-20241210）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盖章：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一）投标函价格表

投标函价格表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编号：001
 包名称： 包 1
 投标人：
 货币：人民币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折扣比例(%)
	金 额(小 写):	百分比: /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投标含税单价（元）	投标含税总价（元）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加密锁	作为开展造价业务必须用的工具软件，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在编制输变电工程可研估算、初设概算、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量清单等时必须使用，为提高编制效率，保证定额准确度，做到造价文件产品合理合规，需开展经研院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16	套				

备注： 1. 产品具体描述详见技术规范书；

2.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投标含税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末位小数保留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部分

附件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承诺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期限，按招标人全部要求完成工作，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2. 我方承诺：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次采购有效期内，我们保证不借故推诿招标人根据业务需求委托的项目，否则愿意放弃本次投标。

（2）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全部合同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为积极配合国家电网公司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招标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

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不以任何形式，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者证明文件。

(11) 了解并接受《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全部条款内容。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我公司投标、取消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10) 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行为。

(11) 开标日前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较大人身死亡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

(12) 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13) 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至项目截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制造商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 财务基本情况；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相关产品的供应经验；
5. 供应货物描述；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若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若为投标货物的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资格声明

附件 4——代理商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代理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 财务基本情况；
3. 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相关产品的供应经验；
5. 供应货物描述；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若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若为投标货物的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资格声明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 传真号码：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开户帐号：_____
- (7) 注册资金：_____
- (8)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
- (9)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

2.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3.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 (1) 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公司组织机构图；
- (3) 企业简介、概况；
- (4) 生产制造商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如有）；
- (5) 投标货物如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有效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

格式自拟.

注：附权威机构颁发 ISO-9001 系列的认证证书或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书（如有）等复印件。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相应的办公场地、人员规模、人员资质、主要产品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等）

投标人若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需提供附件 6-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若为投标货物的代理商，不用提供此说明

附件 7——授权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方（制造方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得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并接受（代理商名称）对投标设备中涉及我方制造的（设备名称）的报价。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8——财务基本情况

注：应附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年末为准）；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等。新设企业可提供当年财务状况表及距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9——企业信誉及产品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应答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②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不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③我公司直至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④我公司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符合使用方规定的品牌及规格型号。

⑤我公司在资金、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如果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上述事项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如你们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 诺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相关产品供应经验

1. 投标人近 3 年（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来的已完相关产品供应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实施 时间	项目单位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相应合同关键页等。

附件 11——“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

“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招标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同时为响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高电网设备质量倡议书”，提升电网本质安全水平，实现质量强网，一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一、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二、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六、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八、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九、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十、不以任何形式，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者证明文件。

十一、同意并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全部条款内容。

十二、我公司知晓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的要求，已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并承诺，我公

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要求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时间内，均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承诺践诺，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供货合同的约定，生产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保证出厂设备质量。增强企业全员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把质量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和每一名员工。

十四、诚信至上，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依规参与招投标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坚决杜绝采用不正常手段从事非正常投标活动，坚决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坚决杜绝违规转分包，自觉抵制恶意低价竞标、虚假投标、联合串标、恶意违约等不诚信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用户的监督。

十五、严格管理，强化制造过程质量控制。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从产品设计、原材料组部件采购、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的质量管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十六、积极主动，大力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健全和完善产品质量追溯和售后服务制度，对不合格产品实行有效追溯、召回和处理，对违反规定或约定的行为，积极承担相应的责任。做好现场的技术支持，加强设备运行后的信息跟踪和售后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

十七、重视研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选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积极发展环保型、节约型、高能效技术，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实施以质量诚信为核心内容的品牌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我公司投标、取消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承 诺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编制说明：带“*”（如有）者投标人必须进行应答，如有偏差请在本表中说明，无偏差的请在“偏差说明”填写“无偏差”。 投标人声明：针对本招标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技术）条件，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条件提供对应服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 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信息

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

注：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需全部列出

(2) 与本企业存在控/参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

表 1

投标人股东/管理单位 全称	控/参股投 标人比例	投标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股东 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

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

表 2

投 标 人 对 外 投 资 或 管 理 的 单 位 全 称	对外投资控/ 参股比例	投资或管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及其身份证号码

（二）股权关系承诺函

本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商务投标文件中。

股权关系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过程中，从未与我公司控股、参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与我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或我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任何联合投标行为；也不存在按照我公司所属集团或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而实施的协同投标行为。我公司同时承诺，未与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与我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参与本（批次）次同一标包的投标。

我公司知悉且同意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参与本（批）次投标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上、下级的股权关系以及实际控制情况的渗透式、多层级核查，如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我公司与参与同一标包的投标人之间存在异常关联关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直接针对异常情形依据招标文件和/或招标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出否决处理。如招标人事后查证我公司存在联合或协同投标等情形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及招标人有关供应商（服务商）考核规则作出相应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

本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商务投标文件中。

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过程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单位的在职的、或离职三年内的三至五级正（副）职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简称“从业限制人员”）在我公司担任职务，从事/代理与从业限制人员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开办、投资入股我公司或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我公司知悉且同意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参与本（批）次投标的所有（潜在）投标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如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我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如我公司未能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合理怀疑作出有效澄清答复的，或评标委员会已查实我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我公司作出否决投标处理。如招标人事后查证我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同时接受招标人按照国家电网公司以及招标人有关供应商（服务商）考核制度、员工管理制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补充文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图等。

技术部分

附件 1——货物描述

1. 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

需附制造商营业执照、有效的管理体系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复印件；

制造商生产能力证明资料：（如：相应的办公场地、人员规模、人员资质、主要产品等）

2.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寿命、制作工艺等信息，并说明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附件 2——服务方案

1. 供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软件包含服务内容；
- (2) 项目人员组成（需附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和相关资质证书）；
- (3) 质量管理；
- (4) 风险管理；
- (5) 技术支持；
- (6) 售后服务、服务措施等，需包含售后服务人员信息；
- (7) 绩效评价。

2. 应急措施：特殊情况下应急措施。

附件 3——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编制说明：带“*”（如有）者投标人必须进行应答，如有偏差请在本表中说明，无偏差的请在“偏差说明”填写“无偏差”。 投标人声明：针对本招标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技术）条件，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条件提供对应服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4——招标文件要求的专项应答文件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应答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

①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2 款”资格条件要求；

②我公司在国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 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等情况。

③我公司在国内货物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其所属单位的质量或履约服务投诉；

④我公司若中标，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限不得低于相关行业要求及规定。

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如果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上述事项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如你们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 诺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投标人认为须提供其他投标资料

第六章 采购清单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货物生产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

二、招标编号：DJYY-FG-DLF-20241210

三、项目名称：经研院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采购项目

四、招标内容：具体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以下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总价 (万元)	备注
1	加密锁	作为开展造价业务必须用的工具软件，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在编制输变电工程可研估算、初设概算、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量清单等时必须使用，为提高编制效率，保证定额准确度，做到造价文件产品合理合规，需开展经研院计价算量软件（北京定额）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16	套	79.2	

注：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总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即大于或等于）该价格。

五、货物的质量要求：合格

六、技术支持

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供货及相应售后服务。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材料单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售后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材料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八、培训

1.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招标方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安装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九、验收

1.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书

（随招标文件一同下载）

第八章 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2.1.1	技术初评	见附表二
2.1.2	商务初评	见附表三
2.2.1	分值权重构成	技术部分：50% 权重，商务部分：10% 权重，投标报价：40% 权重。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 2.2.4（3）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报价漏项以及其他报价偏差。
2.2.4（1）	技术详评评分标准	见附表四
2.2.4（2）	商务详评评分标准	见附表五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100-100×n×（ 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时，n=1；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时，n=0.5。 计算进入详评的投标人（M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判断价格分是否小于 0，如果小于 0，则价格分为 0。
3.1	否决投标项	见附表一

附表一：否决条件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目号	具体规定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相应标包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3)	为本（批）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货物的投标。
(5)	不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6)	被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责令停业的；
(7)	被招投标活动政府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商务偏差表中对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提出偏差的；投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偏差的；对投标函附录规定的合同事项条款明确表示不接受，未按要求填写具体数据信息以及填写的数据信息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及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盖公章，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且同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在只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拖延 10 天及以上的；
(15)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包均予以废标，招标人将有权拒绝该投标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的任何投标。
(16)	投标人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时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约行为，且项目单位已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就此向招标人提出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则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单位采购货物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情形

目号	具体规定
	特别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包均予以废标，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投标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的投标资格；
(17)	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2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

附表二：技术初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供货周期和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3	技术偏差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4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附表三：商务初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4	商务偏差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5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无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内容

附表四：技术详评评分标准

若详评模板与电工交易专区平台详评模板冲突，则优先采用电工交易专区平台详评模板。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技术文件 响应情况 (7--15)	文件响应 (7-12)	对技术投标（应答）文件规范性、严谨性、逻辑性和内容是否齐全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优得 12-11 分；良得 10-9 分；一般得 8-7 分。
	技术偏差 (0-3)	认真填写技术偏差表或清楚地说明无技术偏差者得 3 分，无技术偏差但在表中无说明者得 1 分，有技术偏差而不列出者得 0 分。
既有业绩 (6-30)	既有业绩 (6-30)	近三年（即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与本项目类似的已完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6 分；5 个及以上得 30 分，满分 30 分。
技术性能指标 (24--35)	技术性能指标 (24--35)	投标（应答）设备对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书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使用环境条件等。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优得 35-32 分；良得 31-28 分；一般得 27-24 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0)	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情况等。优得 10-9 分；良得 8-7 分；一般得 6-5 分。
绩效评价(5-10 分)	绩效评价 (5-10 分)	重点考虑供应商在履约协调、产品运行质量及全寿命周期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主要评价供应商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质量、产品到货检验质量、产品运行表现、产品全寿命周期综合状况等方面，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评审，得 5-10 分。

附表五：商务详评评分标准

若详评模板与电工交易专区平台详评模板冲突，则优先采用电工交易专区平台详评模板。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诚信评价 (20)	不良行为 (7-1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不存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存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以最近一次受到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报之日起计算）。9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存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以最近一次受到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报之日起计算）。7 分
	失信行为 (0-10)	无失信行为。10 分 存在属质量、诚信问题以外的行政处罚。5 分 存在属质量、诚信问题的行政处罚，但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0 分 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综合评价 (80)	规模与服务 (25-40)	对投标人的企业规模、能力、人员、资质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 优：33-40 分 良：29-32 分 一般：25-28 分
	应答响应 (30-40)	对商务投标文件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审，根据是否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基础上进行评审。 优：提交了完整的商务投标文件且整体情况优良。20 分 良：提交了完整的商务投标文件且整体情况较好。18 分 一般：提交了完整的商务投标文件且整体情况一般。15 分
		报价质量：对投标报价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20 分 良：18 分 一般：15 分

附表六：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 分）

序号	评分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评标价			
2	基准价			
3	得分			

区间复合平均价法：

1. 计算基准价

计算进入详评的投标人（M 个）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1$ 判定 M 个评标价是否均在平均值区间 $1[A1 \times (1+b), A1 \times (1+c)]$ 范围外。（b、c 为有效报价区间参数，b 为区间下限，c 为区间上限）
（b=-15% c=10%）

（1）如果均在范围外，则计算所有进入详评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所有评标价最小值两者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2）如果存在评标价在区间 1 范围内，则计算区间 1 内的投标人（N 个）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 基准价和评标价的比对并计算价格分

如果评标价 $\geq$ 基准价， $n=n1$ ；

如果评标价 $<$ 基准价， $n=n2$ ；（ $n1=1$ $n2=0.5$ ）

计算价格分，价格分 $=100-100 \times n \times | \text{投标人的评标总价}-\text{基准价} | / \text{基准价}$ ；

注：判断价格分是否小于 0，如果小于 0，则价格分为 0。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技术初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初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权重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权重构成

（1）技术满分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满分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满分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 2.2.1 目规定的分值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计算出技术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 2.2.1 目规定的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计算出商务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 2.2.1 目规定的分值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出报价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